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破申786号

申请人：D A R，男，1956年3月12日出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民，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52351迪伦市。

委托代理人：费寅，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D A R申请承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亚琛地方法院（以下简称亚琛地方法院）破产裁定一案，本院于2022年11月21日立案，于同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2022年11月30日，本院依法召开听证会，对本案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本案审查期间，未收到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

D A R申请称，在亚琛地方法院工商注册簿第HRB6267号注册的莱茵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机械贸易和代理商（以下简称

莱茵有限公司)因无支付能力和资不抵债,于2010年10月7日向亚琛地方法院提交申请,亚琛地方法院于2011年1月1日作出卷宗编号为91 IE5/10的破产裁定,并指定D A R为莱茵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莱茵有限公司曾于1997年8月11日购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XXXXXXXXXXXXXXXXX房产,D A R作为莱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欧洲莱茵(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莱茵公司)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新加坡莱茵公司已支付购房款,D A R拟为其履行房产过户手续,故D A R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1. 承认亚琛地方法院于2011年1月1日作出的卷宗编号为91 IE5/10的破产裁定的法律效力;2. 承认申请人D A R作为莱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身份;3. 允许申请人D A R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职责,具体职责事项包括:(1)接管莱茵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决定莱茵有限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3)管理和处分莱茵有限公司的财产。

本院查明,亚琛地方法院于2011年1月1日作出卷宗编号为91 IE5/10的破产裁定,该裁定主要载明:关于在亚琛地方法院工商注册簿第HRB6267号注册的莱茵有限公司(驻址52072亚琛市罗蒙德大街199号),业务范围为机械工程领域的总包与工程;工厂设计,技术转让,贸易与中介。因其无支付能力和资不抵债,兹于今天,2011年1月1日11时,根据欧洲破产条例(Euins VO)第3条第1款作为主破产程序开始该项财产的破产程序。破

产程序开始的依据是债务人于 2010 年 10 月 7 日呈交给法院的申请。指定的破产管理人为 D A R(律师,住 52351 迪伦市 XXXXXXXX)。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下简称德国)法院在国际上主管主破产程序的开始。因为债务人主要权益的核心是在德国。现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跨境货物往来。且债务人在北京和上海设有办事处。但债务人的管理和经营工作是从其设在亚琛的总部实施的;债务人经济利益的重心是亚琛。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亚琛地方法院出具《证明》,载明:在德国亚琛地方工商注册的莱茵有限公司,注册号 HRB6267,公司住址:Roermonder Str. 199 号,52072 亚琛。律师 D A R 先生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被指定为莱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且处理以后的相关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京房权证市东涉外字第 XXXX 号房屋所有权证载明,坐落于北京市东城区 XXXXXXXXXXXXXXXXXXXX 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为莱茵有限公司,房屋产别为涉外产,建筑面积 185.9 平方米。

2016 年 12 月 19 日,D A R 与新加坡莱茵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将莱茵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东城区 XXXXXXXXXXXXXXXXXXXX 房产出售给新加坡莱茵公司,价格为 50 000 欧元。申请人称,新加坡莱茵公司已经支付了购房款,该房产已经实际交付给买受人

新加坡莱茵公司，并由其实际使用，无其他权利人对该房产主张权利。案涉房屋为莱茵有限公司在我国境内的唯一财产。

申请人称，莱茵有限公司在北京及上海的办事处已于 2011 年、2012 年左右关停，相关业务均已处理完毕。莱茵有限公司在我国无诉讼、执行案件，莱茵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不存在我国债权人。

另查，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德国破产法》第 1 条规定，破产程序的宗旨 破产程序的宗旨是通过变现债务人的财产并分配所获价金、或通过破产方案主要为维持企业的目的而另行作出规定的方式，使一个债务人的各个债权人共同得到清偿。向正当债务人提供免除剩余债务的机会。第 56 条规定，破产管理人的选任（1）应任命一名适合个案、特别是业务精通并独立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自然人作为破产管理人，并应从所有愿意承担破产管理的人中选出。第 80 条规定：管理权和处分权的转让（1）破产程序开始后，债务人管理和转让破产财产的权利移转至破产管理人。（2）对债务人施加的、旨在仅保护特定人的现有转让禁令（《民法典》第 135 和 136 条）对诉讼程序没有约束力。关于以强制执行方式扣押或没收的效力的规定不受影响。第 343 条规定，承认（1）应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启动。

本院认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跨境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本案中，申请人D A R向本院申请承认德国亚琛地方法院破产裁定及其作为莱茵有限公司管理人身份，并允许其在我国境内履行职务，该案属于跨境破产案件，且莱茵有限公司在我国境内主要财产位于北京市，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一、关于承认亚琛地方法院做出案涉破产裁定以及D A R作为莱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身份问题

本院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破产案件的判决、裁定，涉及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财产，申请或者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裁定承认和执行。因我国与德国之间不存在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故本案应当依据互惠原则对申请人申请承认的案涉破产裁定进行审查。《德国破产法》第343条规定，应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启动。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我国破产程序在德国可以获得认可，同时，现亦无证据证明德国存在拒绝承认我国破产程序或破产相

关法律文书的情形，故可以认定我国与德国之间存在互惠关系。其次，亚琛地方法院裁定及证明均记载莱茵有限公司系在德国亚琛地方工商注册，住所地为德国亚琛，经济利益的重心是亚琛，因此，可以认定德国亚琛为莱茵有限公司主要利益中心，亚琛地方法院主管其破产程序并无不当，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关于“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第三，《德国破产法》规定德国破产程序系集体清偿程序，对于我国债权人不存在歧视性规定。莱茵有限公司在我国无诉讼、仲裁案件，其破产程序中无我国债权人，其在我国境内的财产除买受人外亦无其他权利人主张权利，在本案公告期间亦无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提出异议。结合上述论述，本院认为，亚琛法院作出的案涉裁定未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损害我国领域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对于亚琛地方法院于2011年1月1日作出卷宗编号为91 IE5/10的破产裁定应依法予以承认。因D A R为亚琛地方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故对于D A R作为莱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身份亦应依法予以确认。

二、关于允许申请人在我国境内履职事项的问题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

状况报告；（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德国破产法》第80条规定，破产程序开始后，债务人管理和转让破产财产的权利移转至破产管理人。本案中，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履行的具体职责包括：（1）接管莱茵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决定莱茵有限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3）管理和处分莱茵有限公司的财产。上述职责均系为处理我国境内莱茵有限公司财产所必须，且未超出德国破产相关法律规定中关于破产管理人的权限范围，亦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述规定中关于管理人的职责范围，故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申请人DAR申请承认德国亚琛地方法院作出卷宗编号为91 IE5/10的破产裁定及其作为莱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身份，并允许其在我国境内履行职责，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予以承认和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承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亚琛地方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作出卷宗编号为 91 IE5/10 的破产裁定；

二、承认 D A R 作为莱茵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机械贸易和代理商破产管理人的身份；

三、允许莱茵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机械贸易和代理商破产管理人 D A R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管莱茵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机械贸易和代理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决定莱茵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机械贸易和代理商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三）管理和处分莱茵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机械贸易和代理商的财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常 洁

审 判 员 王 玲 芳

审 判 员 苏 汀 珺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琦

法 官 助 理 武 英 琦

书 记 员 申 晨